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18-01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李方林先生、黄卫东先生、马克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行为遵照了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有关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出售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

序，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对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